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度，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一）审核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恪尽职守，严格执行了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披露情况的审核工作。委员会与签字会计师、公司经营层和相关部门进行深入的沟通与交流，推动公司规范财务信息披露管理，促进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效提升。

定期报告内容	披露时间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3 月 27 日，分别召开 2023 年年度报告审核会议，重点关注财务报告、资金占用、贷款担保、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等事项。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27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会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会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会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持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调，监督和指导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开展工作，督促按时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并及时关注审计发现和主要风险点，利用审计成果推动公司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始终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与规范性，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推动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提升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认为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反

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持续掌握公司的风险状况，认为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相关工作规范、有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有效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不定期会议的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一起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梳理发现的问题，提高了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年审过程中双方的责任、审计团队安排、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领域及应对策略、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查情况及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

（一）2024 年年报的沟通审查情况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11 日和 3 月 24 日召开三次会议，对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沟通审查。委员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汇报的审计工作计划、审计重点，就审计过程中审计重点、发现问题逐项进行沟通交流，对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

（二）审计结果

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具备相关执业资格，审计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小组制定了具体的审计计划，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按时完成了审计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职业经验，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领域充分发挥审查、监督的作用，严格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5 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职责，持续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杨 勇（主任委员）、于定明、王 勇、纳鹏杰、罗德才

2025 年 3 月 26 日